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已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已知悉本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大华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超过1100人。大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公司认为大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立信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获得其理解。

2、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的资质、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聘请新的审计机构。大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要求，本次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大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大华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6、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